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4
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退任並將重選的董事簡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股份總額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股份總額，惟該等額外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郭 原(主席)  
李景奇(總裁)  
劉 軍(副總裁)  
楊 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王道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李景奇先生、楊海先生及丁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逾在通過該等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批准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通過發行授權決議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授權董事最多可發行3,274,434,612股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日期屆滿（以最早時間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細則第74條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2名股東親身出席（如為個人）或企業的授權代表（如為企業）出席，以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細則，以使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企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均能計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

更改公司細則的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後，方告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及就修訂公司細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 李景奇先生

李景奇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和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擁有二十多年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月薪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薪酬。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共20,000,000股股份及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海先生**

楊海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重慶建築大學道橋系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經由本公司提名，楊先生現時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曾任中國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隊長、處長及局長助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擁有豐富的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就其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現金薪酬。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個人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4,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丁迅先生**

丁迅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協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丁先生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本身的股本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的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本身的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 (ii) 資金的來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i) 回購限制

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372,173,064股股份。

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回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最多可回購1,637,217,30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 回購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回購股份。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於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以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的規定，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出現重大的不良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倘在股東批准給予購回授權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地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行事。

倘因回購證券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實益擁有48.59%的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證券權力，深圳投資控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而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證券的權力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回購股份權力，公眾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 股份價格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0.640	0.590
五月	0.600	0.465
六月	0.520	0.470
七月	0.500	0.460
八月	0.520	0.485
九月	0.610	0.495
十月	0.630	0.570
十一月	0.680	0.580
十二月	0.720	0.62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720	0.660
二月	0.740	0.650
三月	0.700	0.6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670

### 回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於現有的公司細則第74條第一句「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2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企業，則企業的授權代表出席)」後插入「或其委派的代表」字眼。」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令股東失去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假若股東決定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